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115 年 7 月 2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90081 號函辦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二、目的：

1.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2. 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3. 協助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應徵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3. 具愛心，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

四、聘任時間、員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 學生助理員	1	115 學年度（自起聘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寒、暑假 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 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不含寒、暑假期間） 每週工作 40 小時 上班時間依學校業務內容 調整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工作待遇：

1. 薪資：

- (1) 本案為時薪制學生助理員，薪資每小時 196 元；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
- (2) 寒、暑假期間不需校服務、不支薪。

2. 上班時間：

- (1)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2) 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8 至下午 4 時，每週服務時數為 40 小時

(3) 學期中假日遇到學校重大活動(例：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需要上班者，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

(4)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無支薪)。

六、應盡義務：

1. 協助評量、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時，進出協助等事宜，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
2. 參加各項特教相關研習訓練，1 學年合計 9 小時(上下學期各 4-5 小時)。
3.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生活自理事宜(如：餵食、如廁、盥洗等)。
4.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有關事項(如：常規、學生安全、教學準備、室內教學活動、戶外教學時的協助指導或參與班級活動時的秩序管理等)。
5. 執行校方交辦事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七、甄選程序：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地點	1. 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四)至 113 年 8 月 18 日(二)止 2. 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spes.tyc.edu.tw	
報名 繳交 資料	親自報名（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1. 報名表（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u>正本及影本</u> （最高學歷、相關證照）→（正本驗畢後發還）	
報名 日期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甄選日期 及時間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下午 1 時	
錄取公告 日期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下午 4 時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到 時間	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初任人員，請自備下述資料： (1)2 吋照片 1 張 (2)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	報名地點：新坡國小幼兒園或人事室 聯絡人：幼兒園主任 王佳渝 03-4981534#213	

八、甄選方式：

- 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 評分內容：
 -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10%）
 - 口試(90%)：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服務熱誠、表達能力、偶發事件處理能力等項目(90%)。
-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依據甄選期程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結果，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十、聘用、停聘及離職

- 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
-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3. 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等，經校方查證屬實，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4. 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學生助理員 聘僱甄選報名表

報名 編號	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請貼二吋半身光 面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進修或經歷	服務或進修機關		職稱或項目		起訖年月		職務或專長
備註	具特殊教育專長：						應考人簽名
	☐ 是 (備特殊教育科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資格審查		☐ 合 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學生助理員 聘僱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